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黄越先生的辞职报告,黄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对公司股东股东大会议选举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越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对黄越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61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7月环卫服务项目中标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中标了“安徽省宿州市、福建省龙岩市等地的环卫服务项目,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于本月主要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情况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月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数2个,合计首年服务费金额为1646.4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营收入的9.03%),合同总金额为3745.40万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2022年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22个,合计首年年度金额为26,756.21万元,合同总金额123,308.86万元。

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未全部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函[再融资]〔2022〕178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及相

关文件进行核对,认为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要求以正式行文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审核。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函[再融资]〔2022〕178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及相

关文件进行核对,认为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要求以正式行文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审核。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辞职 并由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海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对公司股东股东大会议选举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海林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对黄海林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2-06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 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 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本次批文核准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本次批文核准后,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8.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9.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10.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11.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12.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13.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14.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15.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16.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17.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18.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19.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20.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21.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22.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23.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24.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25.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26.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27.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28.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29.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30.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31.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32.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33.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34.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35.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36.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37.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38.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39.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40.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41.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42.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43.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44.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45.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46.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47.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48.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49.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0.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1.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2.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3.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4.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5.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6.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7.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8.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59.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0.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1.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2.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3.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4.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5.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6.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7.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8.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69.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0.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1.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2.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3.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4.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5.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6.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7.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8.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79.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80.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81.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辞职报告予以接受。

82.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林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